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6號

原　　告　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查彥廷
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美秀

陳重積

陳芊卉

陳芊孜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都更找補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2,907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3,608元(原告已經繳納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